联合国 S/2000/925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0 年 9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0 年 9 月 26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纳瓦尼特姆·皮莱法官给我的信，供你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

皮莱庭长在信中表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法庭必须有权对被法庭错误拘留、起诉或定罪的人给予赔偿。

你可能记得，在我于 2000 年 9 月 26 日给你和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信中(S/2000/904)，我转交了 2000 年 9 月 19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给我的信；该信也提出了同样的建议。

皮莱庭长指出，法官们认为，在三种情况下，法庭必须有权给予这种赔偿。

第一种情况是：某人业经按照国际法庭的最后判决服刑，嗣后因为有新事实或新发现的事实，证明司法失当而被法庭推翻判决或赦免。

第二种情况是：某人业经法庭授权拘留，嗣后经法庭最后判决无罪，或嗣后根据情况肯定证明存在严重和明显的司法失当情事，决定终止对其进行诉讼而予以开释。

法官们认为法庭必须给予赔偿的第三种情况是：某人业经法庭授权加以逮捕或拘留，而逮捕或拘留的方式或情况构成侵犯该人的自由和安全权利，并且造成这项侵权事件的行为依法应归咎于法庭，因之也应归咎于联合国。

皮莱庭长提请注意：在上述第一种和第三种情况下，按照普遍接受的人权准则，联合国有责任赔偿被非法定罪、逮捕或拘留的人。

皮莱庭长还提请注意：在两者之中任何一种情况下，联合国都不能仅仅向有关的人支付一笔款作为赔偿，而履行其法律义务。实际上必须制订法律条款，赋予这种人取得赔偿的明确权利，确定应该如何计算需要支付的赔偿，并在这方面制订一种符合法制和尊重人权基本要求的程序。

此外，皮莱庭长指出，在她的信中叙述的三种情况之中第二种情况下，联合国可能不会觉得按照现行国际法有义务赔偿被这样非法拘留或起诉的人。皮莱庭长表示：尽管如此，法官们还是认为，由于该法庭运作的特殊情况，最好是法庭在这种情况下能够给予赔偿。

皮莱庭长指出，在她的信中所述的三种情况下，都有必要允许法庭给予赔偿，安全理事会有必要修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以便授权法庭处理赔偿问题。

倘若安理会通过这种修订条文，接着请大会核准在法庭的预算中编列这方面可能需要的经费。

请你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

2000 年 9 月 26 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法官们请我写信给你，以解释他们认为理应修订《法庭规约》，以便规定对被错误起诉或定罪的人给予赔偿。

无论是《规约》还是《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都没有规定应对被错误逮捕、起诉、定罪或被非法侵权而造成的丧失自由采取补救措施。各种国际人权文书均载有获得这种补救措施的权利。法官们期望使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也能全面遵守国际公认的义务。

在过去的五年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有三起剥夺自由的案子引起书记官长的关切：一起因张冠李戴而被错误逮捕；一起是撤销对一人的起诉，他曾主动向法庭自首但其身份尚待东道国确定；一起是上诉法庭就 ICTR-97-AR72 案发布了命令，理由是在逮捕和审前拘留时侵犯了一名上诉人的权利，如果该人被判无罪或被定罪但减了刑，他都有权获得财务赔偿。

对被错误定罪的人给予赔偿

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中均规定被错误定罪的人有权得到赔偿，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第 6 款。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85 条载有与第 14 第 6 款条几乎完全相同的规定。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是安全理事会的附属机构，法庭的行为可归咎于联合国。因此，由于联合国自认为受《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第 6 款之类的人权法公认准则的约束，联合国就有法律义务确保向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罪但后来平反的人给予赔偿。

对被错误起诉的人给予赔偿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5 条第 3 款授权该国际刑事法院，在特殊情况下，对于因存在严重、明显的司法失当情事而宣告无罪或终止诉讼的被告给予赔偿，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或任何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都没有同样的规定。因此不能肯定这类权利目前构成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所以不能认为联合国在这种情况下有明确的法律义务对司法失当的受害人给予赔偿。

不过，有些国家的制度中的确有对在某种程度上被错误起诉的人给予赔偿的规定。

鉴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运作方式特殊——尤其是被告受到长期的审前拘留，因此，由法庭斟酌决定对被判无罪或终止诉讼的被告给予赔偿，一般

来说是符合法庭和联合国的利益的。但是应当指出，这种斟酌权应只在存在“严重和明显的”司法失当情事的特殊情况下行使。

对被非法拘留的人给予赔偿

国际人权文书保证，在涉及权利被侵犯的情况或方式下被剥夺自由的人有权得到赔偿；例如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第 5 款。因此，如果一个人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授权逮捕或拘留，而逮捕或拘留的方式或情况侵犯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第 1 至第 4 款确认的权利，而且这种侵权行为依法应归咎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因之也应归咎于联合国，则联合国将具有确保对该项侵权行为的受害人给予赔偿的国际义务。

请注意，因为《规约》中没有任何条款授权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履行上述义务，现已同法律事务厅协商，审查了各种可能采用的机制，使这些人仍能获得赔偿。这些机制除其他外，包括仲裁、惠给金、由大会决议规定履行有限赔偿责任和修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规约。

在这方面，必须指出，联合国不能仅仅向有关个人支付一笔款作为赔偿而履行其国际义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9 条第 5 款和第 14 条第 6 款所明文规定的义务，不是仅仅为了确保属于这些条款范围的案件中个人绝对得到赔偿，而是为了保障他们享有“可以执行的得到赔偿的权利”（第 9 条第 5 款），并“依法”获得赔偿（第 14 条第 6 款）。因此，为了履行这一义务，必需有符合法制和正当程序的基本要求的法律条款，赋予被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错误起诉或定罪的人和经法庭授权遭到非法逮捕或拘留的人以获得赔偿的明确法定权利。

因此，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特别是分庭，最有资格确定被错误起诉或定罪的人和被非法逮捕或拘留的人是否应当得到赔偿，所以法官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当考虑通过修订规约，扩大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授予法庭以处理赔偿案件的职权。

鉴于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步骤均应当准确反映国际人权法的最新发展，建议仿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5 条（其条文附于后，以便参考）所创先例，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插入一个新的条款（见附录）。

最后，为了寻求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做最适当的修正，谨请你将这封信转交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及成员，供他们审议。

由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理所当然地要对此问题采取类似的处理办法，所以我已经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克洛德·若尔达法官讨论过赔偿问题。他告诉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也设想照此种方式办理，以确保修订该法庭的《规约》，而且也已经另给你写信表达此种意见。

如若你对此请求有什么问题，或希望进一步了解被错误起诉或定罪的人和被非法逮捕或拘留的人获得赔偿的权利，请随时联系。

庭长

纳瓦尼特姆·皮莱（签名）

附录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5 条

对被逮捕人或被定罪人的赔偿

1. 任何遭受非法逮捕或羁押的人，应有可以执行的得到赔偿的权利。

2. 经最后裁判被判犯刑事罪的人，如果对其作出的有罪判决其后因新事实或新发现的事实决定性地证明存在司法失当情况而被推翻，则该因判罪而受到处罚的人应依法获得赔偿，除非可以证明，未及时披露该项未为人知的事实的责任可以全部或部分归咎于该人。

3.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本法院发现决定性事实，证明存在严重、明显的司法失当情事，本法院可以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规定的标准，酌裁赔偿已经因最后被判无罪，或因上述理由终止诉讼而开释的人。